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度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暨查核報告書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段所述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且維持與管理費收支計算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理京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三〇號



(82)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一六號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現金流入：						
管理費收入	9,043,827	15,087,143	24,130,970		32,195,237	32,195,237
專戶之孳息收入	9,829	275,650	285,479		265,064	265,064
其他相關收入			-00			-00
現金流入合計	9,053,656 (參閱附表三)	15,362,793 (參閱附表三)	24,416,449		32,460,301	32,460,301
現金流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66,748	4,382,843	4,449,591		6,998,721	6,998,72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87,226	6,940,655	7,027,881		8,286,393	8,286,39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92,632	15,171,643	15,364,275		14,379,164	14,379,164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00			-00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00			-00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00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0			-00
現金流出合計	346,606 (參閱附表一、三)	26,495,141 (參閱附表二、三)	26,841,747		29,664,278	29,664,278
本期結餘數	8,707,050	-11,132,348	-2,425,298		2,796,023	2,796,023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00	43,280,133	2,425,298		40,484,110	-2,796,023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8,707,050	32,147,785			43,280,133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台企銀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0212157909	7,345,846			560,929
台中銀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38220009994		35,978,710		45,581,803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總計				7,345,846	35,978,710		46,142,732
加：期末待存入管理費				1,457,040			771,429
減：期末待提領費用				95,836	3,830,925		3,634,028
調整後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8,707,050	32,147,785		43,280,133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現金流入：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33,545,456	-00		
補提撥基金款		-00	-00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2,400	-0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4,869,753	-00		
專戶之孳息收入		115,036	-00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0	-00		
其他相關收入		-00	-00		
		(參閱附表五)			
現金流入合計		38,532,645	-00		
現金流出：					
災損可修復支出		-00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00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0	-00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00	-00		
現金流出合計		-00	-00		
		(參閱附表四、五)			
本期結餘數		38,532,645	-00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00	-00		
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存款明細如下）		38,532,645	-00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專 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專戶 存款餘額
台中銀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38220013651	37,745,685	
加：期末待存入管理費				786,960	
調整後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38,532,645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及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春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新制日常支出專戶、管理費舊制日常支出專戶及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其收支皆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 (一) 本公司一天山寶塔於民國93年12月10日申請建照，於民國94年12月2日開始動工，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主體完工，於民國103年1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於民國104年開始販售。
- (二) 一天山寶塔土地面積2,789平方公尺，建物主體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物總面積4,161.24平方公尺。
- (三) 一天山寶塔地上一樓為祭祀大廳，二樓至五樓為塔位。一天山寶塔四至五樓主體完成，內部尚未裝修。
- (四) 一天山寶塔於民國91年申請存放單位容納總量為9,008個櫃位，二樓實際裝修已啟用塔位數8,023個；民國107年申請增加存放單位總量至14,000個櫃位；民國112年12月4日啟用三樓塔位數3,186個，合計實際啟用塔位總數11,209個，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售出塔位數8,126個，剩餘塔位數3,083個。已售塔位中已使用人數5,869位。

四、管理費日常支出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管理費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收取之管理費即為舊制管理費，應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支出運用管理；於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契約所收取之管理費，即為新制管理費，應依新修正規定支出運用管理。
- (三) 管理費收入：
 1. 新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含)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扣除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後之款項。
 2. 舊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前簽訂之契約收取之管理費款項。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各態樣款項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依本辦法規定更名後於專戶內繼續留用之管理費款項。
 - (2)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存入依新制開設專戶之管理費款項。
 - (3)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收取但尚未收取」或「已收取但尚未存入」，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存入新制專戶之舊制管理費款項。
 - (4) 依契約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收取之舊制管理費。
- (四) 專戶之孳息收入：指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五)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捐款等」。
- (六)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 新制：指「設施保全」、「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等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2. 舊制：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七)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 新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等支出。
2. 舊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八)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 新制：指「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使用派遣勞工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及「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前項第一款專責設施管理人員管理二設施以上設施者，其工資及相關法定保險之費用依駐點時間、工作量及其他情事等比例攤支。
2. 舊制：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九)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本條例所定本設施及其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 (十)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指本條例修正條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十一) 前開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 (十二)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 (十三)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五、管理費急難支出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係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由經營業者計算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由經營業者依新修正規定計算應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
- (三) 已提撥基金轉存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經營業者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賸餘款(含孳息)按各經營業者已提撥比例存入本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 (四) 補提撥基金款計入內容如下：
1. 一次補提撥款：指當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針對本條例修正公布之條文前五年追溯期（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補提撥之款項。
2. 分期補提撥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財務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補提撥追溯期應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當年度提撥款項。
3. 五年追溯期以外之舊制期間（包含本條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應提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於新制施行後補提撥者。
- (五)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指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簽訂之契約，採分期繳付價金及管理費，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付款者，其中業者收取費用後依舊制本應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因該基金業經修法刪除，依立法意旨仍應提撥至新制管理費之「急難支出專戶」。
- (六)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款項。
- (七) 專戶之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八)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指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 (九)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生災害之修護或善後費用之捐款等」。
- (十) 災損可修復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護費用，指「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等支出。

- (十一)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費用，指「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等支出。
- (十二)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 (十三)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六、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102,032,920	88%	212,870,491	85%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9,043,827	8%	32,195,237	13%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4,869,753	4%	4,470,280	2%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0%	-00	0%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115,946,500	100%	249,536,008	100%

七、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賸餘額：新台幣肆仟伍佰玖拾貳萬玖仟零參拾捌元。

附表一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新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員工薪資			122,650				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郵電費			1,356				寶塔電話費
修繕費	66,748						寶塔電梯保養、廂架修繕、消防檢修
水電瓦斯費			16,082				寶塔電費
員工保險費			12,499				寶塔管理人員勞保費、健保費
員工伙食費			8,134				寶塔管理人員伙食費
稅捐			-00				
其他費用		56,541					寶塔平日祭祀、法會祭祀使用之供品
員工加班費			31,911				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勞務費		30,685					寶塔誦經師父費用
合計	66,748	87,226	192,632	-00	-00	-00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呂志育

附表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舊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員工薪資			10,517,532				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郵電費			69,355				寶塔電話費
修繕費	4,382,843						寶塔電梯保養、廂架修繕、消防檢修
水電瓦斯費			1,274,612				寶塔電費
員工保險費			1,195,656				寶塔管理人員勞保費、健保費
員工伙食費			603,866				寶塔管理人員伙食費
稅捐			-00				
其他費用		4,767,840					寶塔平日祭祀、法會祭祀使用之供品
員工加班費			1,510,622				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勞務費		2,172,815					寶塔誦經師父費用
合計	4,382,843	6,940,655	15,171,643	-00	-00	-00	

公司蓋章：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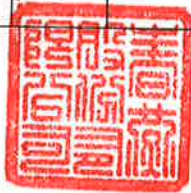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銀行存款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月初專戶餘額	-00	43,280,133	-00	43,080,548	-00	43,881,475	-00	43,561,919	-00	44,344,069	-00	44,672,734	-00	46,500,515	1,376,247	44,319,697	2,723,515	42,260,808	3,928,541	40,328,604	5,729,779	37,615,716	7,336,017	35,845,078		
當月流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1,333,334		2,771,428		2,923,810		2,666,666		2,095,238		3,266,667	1,393,392		1,378,845		1,247,610		1,887,600		1,679,340	30,000	1,457,040		9,043,827	15,087,143
專戶之孳息收入												142,018											9,829	133,632	9,829	275,650
其他相關收入																									-00	-00
小 計	-00	1,333,334	-00	2,771,428	-00	2,923,810	-00	2,666,666	-00	2,095,238	-00	3,408,685	1,393,392	-00	1,378,845	-00	1,247,610	-00	1,887,600	-00	1,679,340	30,000	1,466,869	133,632	9,053,656	15,362,793
當月流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0	327,128	-00	271,095	-00	339,695	-00	424,127	-00	328,524	-00	408,595	2,556	325,109	5,730	373,605	7,979	362,056	9,808	308,087	15,727	387,389	24,948	527,433	66,748	4,382,843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0	497,989	-00	414,300	-00	1,779,752	-00	400,990	-00	376,344	-00	349,568	2,873	365,346	7,132	464,959	8,979	407,433	38,808	1,219,049	12,223	301,068	17,211	363,857	87,226	6,940,655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0	707,802	-00	1,285,106	-00	1,123,919	-00	1,059,399	-00	1,061,705	-00	822,741	11,716	1,490,363	18,715	1,220,325	25,626	1,162,715	37,746	1,185,752	45,152	1,112,181	53,677	2,939,635	192,632	15,171,643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00	-00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00	-00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00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0	-00
小 計	-00	1,532,919	-00	1,970,501	-00	3,243,366	-00	1,884,516	-00	1,766,573	-00	1,580,904	17,145	2,180,818	31,577	2,058,889	42,584	1,932,204	86,362	2,712,888	73,102	1,800,638	95,836	3,830,925	346,606	26,495,141
月末專戶餘額	-00	43,080,548	-00	43,881,475	-00	43,561,919	-00	44,344,069	-00	44,672,734	-00	46,500,515	1,376,247	44,319,697	2,723,515	42,260,808	3,928,541	40,328,604	5,729,779	37,615,716	7,336,017	35,845,078	8,707,050	32,147,785		
加:期末待提領費用						3,243,366						1,580,904					42,584	1,932,205					95,836	3,830,925		
減:期末待存入管理費						1,371,429						2,152,381					1,247,610						1,457,040	-00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合計						45,433,858						45,929,038					2,723,515	42,260,809					7,345,846	35,978,710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呂志育

附表四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技師公會鑑定費用					○○納骨塔○○地震技師公會鑑定費
建築物受損之修護費用					○○納骨塔地震天花板倒塌修護費用
建築物及土地滅失之善後費用					○○納骨塔山崩坍塌全毀清理費用
建築物拆除重建之善後費用					○○納骨塔地震全倒拆除費用
災損返還消費者款項					○○納骨塔山崩坍塌無法繼續使用返還管理費用
任意終止契約之退款					依買賣定型化契約任意終止之比例退還消費者款項
違約終止契約之退款					依買賣定型化契約違約終止之比例退還消費者款項
合計	-00	-00	-00	-00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呂志育

附表五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專戶餘額	-00	-00	-00	-00	-00	-00	-00	750,288	1,492,743	35,709,989	36,726,389	37,630,649	
當月流入款項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33,545,456				33,545,456
補提撥基金款													-00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2,400	2,40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750,288	742,455	671,790	1,016,400	904,260	784,560	4,869,753
專戶之孳息收入												115,036	115,036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0
其他相關收入													-00
小計	-00	-00	-00	-00	-00	-00	750,288	742,455	34,217,246	1,016,400	904,260	901,996	38,532,645
當月流出款項													
災損可修復支出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0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0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00
小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月末專戶餘額	-00	-00	-00	-00	-00	-00	750,288	1,492,743	35,709,989	36,726,389	37,630,649	38,532,645	38,532,645
加:期末待提領費用													
減:期末待存入			-00			-00			671,790			786,960	
期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合計			-00			-00			35,038,199			37,745,685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呂志育